

「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，係指戶籍設在本鄉4個月以上者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，係指戶籍設在本鄉四個月以上者。</p>	<p>為符合法制實務作業體例，統一改用國字小寫。</p>
<p>第五條 使用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往生者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亦可）及火化許可證明書（或起掘許可證明書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（須一次繳清）後，據以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及使用權狀（暫時寄放者除外），非經本所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及使用權狀者，不得使用本鄉納骨堂。 使用權狀經本所核發後，若補發或更名換發需由原申請人親自辦理或委託切結辦理，並繳納規費新台幣參佰元整。</p>	<p>第五條 使用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往生者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亦可）及火化許可證明書（或起掘許可證明書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（須一次繳清）後，據以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，非經本所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者，不得使用本鄉納骨堂。</p>	<p>新增使用權狀補、換發程序及規費標準。</p>
<p>第六條 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經本所核准後，應於核准之日起1個月內使用，期限內因故取消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逾期則喪失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</p>	<p>第六條 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經本所核准後，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，期限內因故取消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逾期則喪失使用權，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</p>	<p>為符合法制實務作業體例，統一改用國字小寫。</p>
<p>第七條 更換塔位位置者，需另繳納手續費伍仟元，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費高於原塔位者，需補其差額；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費低於原塔位者本所不予退還該差額。</p>	<p>第七條 更換塔位位置者，需另繳納手續費五仟元，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費高於原塔位者，需補其差額；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費低於原塔位者本所不予退還該差額。</p>	<p>字體修正</p>
<p>第十二條 <u>納骨堂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非開放時間，除因舉行骨灰（骸）罈安放儀式外，禁止任何人進入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<u>納骨堂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，非開放時間，除因舉行骨灰（骸）罈安放儀式外，禁止任何人進入。</u></p>	<p>為符合法制實務作業體例，統一改用國字小寫。</p>